

## 资本市场30年 投保之路越走越宽

▶▶ 详见A4版

# 证监会明确下半年资本市场发展九大重点工作

■本报记者 侯捷宁

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0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视频),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作了题为《集中力量办好资本市场自己的事 更好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樊志勇通报证监会系统有关违纪违法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典型案例。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疫情这场突如其来的重大考验,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做好“六稳”工作,坚决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防控疫情、防范风险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坚持特殊时期作出特别政策安排,强化融资服务和制度工具创新,体现科学监管、分类监管。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阶段性成效,资本市场运行总体平稳,韧性明显增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科创板再融资、减持等关键制度创新持续深化,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新三板改革平稳落地。贯彻落实新证券

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一批大要案,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全面加强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会议指出,上半年资本市场能够有力应对疫情冲击,保持健康发展,最根本是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有国务院金融委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全系统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坚持“敬畏市场”,保持定力、尊重规律,促进资本市场功能有效发挥;坚持放管结合,持续推进作风转变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不断提高监管科学性和公信力。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疫情演进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世界经济陷入衰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国际金融市场脆弱性加剧,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更加不稳定不确定。同时,我们在疫情防控和恢复发展上都走在世界前列,仍然处于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生态正在逐步形成。要坚持全面、辩证、客观、专业看待当前形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既心存谨慎、加强研判,又把握有利条件、主动作为,在不确定环境中把握确定性,积累更多发展势能,努力在市场变局中赢得发展新局。(下转A2版)



7月31日,2020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ChinaJoy)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开幕。本届展览会以“科技·引领数字娱乐新浪潮”为主题。图为观众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入场。中新社记者 张亨伟 摄

### 聚焦集体诉讼

## 最高法出台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相关司法解释

■本报记者 刘萌

“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是资本市场的毒瘤。”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7月31日在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强化证券违法民事赔偿的功能作用,有效惩治资本市场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布实施。

刘贵祥表示,司法解释通过详细规定具体的程序规则,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实施法律,统一裁判尺度,提高证券集体诉讼质量和效率,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引,使证券集体诉讼

制度落到实处。司法解释的出台,标志着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在我国真正落地。

据介绍,《规定》全文共计42条,分四个部分,重点规范以下内容:一是全面规范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普通代表人诉讼是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包括当事人一方在起诉时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和以“明示加入”为特征的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指依据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提起的以“明示退出”为特征的特别代表人诉讼。二是细化了代表人诉讼的程序规定,包括先行审查、代表人的推选、审理与判决、执行与分配等。三是准确回应了代表人诉讼中的实践难题,如代表人诉讼的启动条件、代表人的推选方式、代表人的权限范围、调解协议的审查、重大诉讼事项的审查、代表人

放弃上诉的处理、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启动等。四是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作用,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各项工作,提高审判执行的公正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谈及此次的司法解释在便利投资者诉讼方面有哪些针对性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林文学表示,一是解决“代表人诉讼启动难”。二是解决“权利登记难”。三是解决“代表人推选难”。

刘贵祥表示,《规定》遵循依法合规与机制创新相协调、诉讼效率与权利保障相平衡、实体审查与正当程序相协调的原则,主要体现了以下价值导向:一是降低维权成本,便利投资者提起和加入诉讼。二是提升诉讼效率,促进证券群体纠纷多元化解。三是践行正当程序,重视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四是强化实体审查,发挥司法权的监督制约作用。

## 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 遏制资本市场机会主义违规行为

■本报记者 吴晓曦

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及时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付诸实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

至此,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正式被激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些规则空前的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大幅提高了侵权人的失信成本,有助于从根本上遏制资本市场中见利忘义的机会主义违规行为,进而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与判决、上诉制度、效力扩张、执行与分配等重要操作流程内容。

其中,对公众普遍关注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的集中管辖、启动程序、权利登记、当事人声明退出、投保机构诉讼义务、诉讼费用、财产保全等,司法解释进行了专门规定,解决了特别代表人诉讼中诸多实践难题,有力保障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的真正落地实施。此外,司法解释还注重保护投资者的诉讼权利和程序利益,强化人民法院的实体审查,发挥司法监督制约作用。

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表示,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资本市场来说,主要有四方面意义:一是有利于夯实注册制改革的配套制度基础,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全面深化。二是有利于强化民事责任的追究,提高资本市场违法成本。三是有利于受到侵害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得到公平高效的赔偿,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四是

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内部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另外,为及时推动特别代表人诉讼付诸实施,证监会发布《通知》,对投保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行为进行总体规范,重点对会系统投保机构的范围、参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则、工作保障机制、协调合作机制、工作纪律等进行规定。投服中心发布《业务规则》重点就案件选择机制、诉讼代表人和投资者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诉讼活动重要环节规范等内容进行规定。

目前,我国有两个投保机构,一个是投服中心,一个是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投保基金”)。焦津洪表示,在试点初期,投服中心作为证监会系统具体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的主要投保机构,投保基金则主要从事数据的分析、损失计算、协助分配等工作,与投服中心进行互补,后续根据需要再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从事诉讼代表人相关规则。

### 降低维权成本、避免滥诉 多重亮点体现中国特色

“和美国集团诉讼的主要区别,应该是投保机构作为集团诉讼原告的法定地位,大大减少了集团诉讼制度滥诉的可能性。”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彭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因为作为法定投保机构,接受证监会监管,应该不会发生了为追求利益而滥诉的可能。(下转A3版)

### 今日视点

## 不足40字定调资本市场

■安 宁

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分析中国当前及中长期经济形势的同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在这次年中重磅会议上,涉及资本市场的表述不足40个字:“要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从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笔者认为,这不足40字非常清晰的发展方向和重点工作,“推进”“严打”“平稳”,3个关键词意味着有序推进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从严厉打击市场中的违法活动,夯实市场平稳发展的制度基础和法治环境。

“推进”意味着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体系的日趋完善、成熟,特别是以注册制为代表的各项改革举措有序推进,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奠定基础。

对于资本市场来说,扎实的基础制度是优化市场结构、规范市场行为、提高市场质量的保障。市场基础制度的完善和成熟也决定了资本市场的成熟度,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基础制度的完善。

今年4月份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制定出台完善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意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改革完善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市等制度。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完善主板、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建设。这份文件从中央的高度,为我国资本市场下一步基础制度体系的建设确立了方向。

一直以来,监管部门始终致力于完善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建设。去年7月份,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正式落地,开启了全面完善资

本市场基础制度的契机,随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有序推进,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加速推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等重点改革措施也落地实施……各项改革举措的不断推进,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的制度短板,筑牢资本市场发展的根基。

“严打”意味资本市场从强监管的力度和决心。只有对证券期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从严重打击,才能维护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破坏市场信心,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从从严重打击。

今年4月7日、4月15日、5月4日、7月1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简称“金融委”)召开的四次会议,都提出要坚决打击资本市场造假行为,特别是在7月11日会议上提出,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证券执法工作,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良好生态。

金融委的四度发声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提及“依法从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意味着中央对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度重视。

7月31日,证监会在年中会议上再次明确表示,持续加大对欺诈骗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推动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机制,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有机体系。

笔者认为,成熟的基础制度体系是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根本,优化的投资环境是资本市场平稳健康的保障。因此,在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道路上,我们目标坚定,稳步前行,一定能走出一条具有新时代特色的发展道路。

### 今日导读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出台倒计时

A2版

第39家券商昨A股“报到”  
44家券商打新浮盈80万元

B1版

直击 ChinaJoy:  
互联网巨头暗战云游戏

B2版

## 证监会就公募基金管理人 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吴晓曦

7月31日,证监会表示,为增强公募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行业机构做优做强,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人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表示,现行《办法》于2004年首次发布,2012年进行了修订,作为公募基金行业机构监管的重要部门规章,构建了机构准入、日常经营、内部治理和人员管理的基本监管框架。《办法》实施以来,在促进基金公司规范发展、树立资管行业制度标杆和培育大众科学投资理念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基金行业面临市场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办法》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实践发展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需要,需适时予以调整。为此,证监会启动了《办法》的修订工作,经充分调研,形成《管理人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此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切实把好行业入口关,加强基金公司股权持续性监管,优化公募基金牌照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基金公司治理机制,突出强化长期激励约束机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建立自上而下、由内而外的长期考核制度,加强行业文化建设;三是加强对公募持牌机构的业务监管,统一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监管安排,进一步提高公募基金业务的规范化程度;四是致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财富管理机构,支持优质公司集团化运营,完善子公司监管安排,提高综合财富管理服务能力;五是明确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安排,构建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

证监会表示,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后尽快发布。

## 证监会将10起涉嫌证券犯罪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本报记者 吴晓曦

7月31日,证监会表示,近日证监会依法将10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证监会表示,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等严重证券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是提高违法成本,严肃市场纪律,净化市场生态的重要手段。将上述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是监管部门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着力构建行政处罚与刑事惩戒有机衔接的立体追责体系,严厉打击资本市场造假、欺诈等恶性违法行为的重要举措。

这些案件中,一是财务造假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涉嫌造假的6起案件中,4起将实际亏损虚增为账面盈利,严重误导投资者。二是多种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交织,严重破坏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有的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有的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三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人员在组织策划财务造假的同时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近年来,证监会协同公安机关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合作,坚决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以来,证监会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案件24起,包括康美药业财务造假、天翔环境实际控制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典型案例。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全面落实“零容忍”的工作要求,依法从快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综合运用一案多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和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机制,切实加大违法成本,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